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5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130,690.02 万元。

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报告期末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8,086.19 万元，其中：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494.92 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4,591.27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内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

值的存货按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5,634.94 万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结合对其进行的可变现净值预测，需计提 23,020.68 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经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部分由于使用时间较长而出现老化现象、生产产品精度和合格率有较大幅度下降的生产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估结果，结合对其进行的可变现净值预测，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290.84 万元。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结合对其进行的可变现净值预测，需计提 6,078.61 万元。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结合以上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57.58 万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

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参考了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本公司应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11,121.18 万元。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130,690.02 万元，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30,690.02 万元。

四、 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充分，更能准确反应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五、 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应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